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嘉妤即林妍含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其  
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  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 
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 
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  
 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 
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 
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 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 
 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 
 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 
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 
 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730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新臺幣37858 元	林嘉妤即林妍含	自民國114年9月15 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息